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配售提呈的股份前，務須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盡資料。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股
新股份及5,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201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 配售價已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從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與配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4.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i) 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ii) 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已獲適度超額認購。3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11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已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合共約14.4百萬港元。董事擬將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8.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0.4%)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 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8%)將用於加強本集團於香港的環境服務行業地位；
- 約1.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2.5%)將用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的酒店業服務；及
- 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3%)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服務產品的範疇。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i) 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ii) 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3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11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的總百分比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168,000	13.89%	4.17%
前5大承配人	18,660,000	62.20%	18.66%
前10大承配人	28,400,000	94.67%	28.40%
前25大承配人	29,588,000	98.63%	29.59%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至100,000股	99
100,001股至1,000,000股	3
1,000,001股至3,000,000股	4
3,000,001股及以上	5
總計	<u>111</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50%。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股票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辦妥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本公司概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出具任何收據，亦將不會出具臨時所有權文件。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時，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可合理酌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獲終止，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刊發公告。

全部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在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刊發公告。股份將按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01。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尚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京文先生太平紳士、余達綱先生及湯建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內。